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竹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3008457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縣議會及各鄉鎮市公所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簽訂「團體意外險」續約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續約自113年5月1日至114年4月30日止為期1年。
- 二、投保對象：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縣議會及各鄉鎮市公所正式編制內人員、約聘僱人員、臨時人員暨志工均可投保。
- 三、本案保費及理賠內容如下：
  - (一)團體意外保險：團體意外保險：本人最低投保金額為300萬/1,950元/年；配偶、子女最高投保金額為200萬/1,500元/年。
  - (二)傷害住院日額：本人保額300萬以上/1,000元/日；配偶、子女200萬/1,000元/日。
  - (三)傷害醫療實支實付：原本人、配偶、子女2萬元；調整為本人、配偶、女子1萬元。
- 四、本團體意外險為一年一契約，本府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

簽訂合約期間內，投保員工退休後，本人其配偶仍可持續參加，續保可至80歲。

五、以上「團體意外保險」保費一律為信用卡扣款繳納，若第一次扣款未能完成，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將以【掛號信件通知】，請同仁多加留意是否如期完成扣款程序。

六、有關團體意外保險相關資料，請至本府人事服務網

<http://newperson.miaoli.gov.tw/FrontWebSite>

/IndexMain.aspx「人事e點通/給與科/福利事項/員工團保」查閱。

正本：苗栗縣議會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各單位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